

# 國家語言法！？可以吃嗎？

## 淺談本土語文/臺灣手語課程於 111 學年度上路後 對教學現場的衝擊

文◎政策部

立法院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通過《國家語言發展法（簡稱語發法）》，此法明定在《十二國教課綱總綱》實行（一〇八年）後三年需將國家語言列為各教育階段的部定課程。為此相關本土語文/臺灣手語課程課綱於一一〇年底完成修訂，並於一一一學年度上路，勢必為教學現場帶來不一樣的教學風貌。在此先介紹本次本土語文/臺灣手語課程的特色，其次闡述可能延伸出的教學現場挑戰，最後表達本會對於相關課程、教學及政策的建議。

### 一、本土語文/臺灣手語課程的特色

#### （一）課程向上延伸

本土語文在教學現場並非是一件新鮮事，在八十三年所修訂發布實施的國民小學課程標準即增列「鄉土教學活動」，把鄉土教學納入正式課程。惟在正式修習相關本土語文要到九十學年度因應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規定，國小一至六年級學生，必須就閩南語、客家語及原住民族語等三種本土語中任選一種修習；國中部分，則依學生意願自由選習。但沒有其強制性，故多數國中以上的學校皆無開設相關課程。在本次因應《語發法》的課綱修訂，將課程向上延伸至國中七、八年級為部定課程一節課，高中增加兩學分的部定必修課程，也代表著本土語文課程正式從國小延伸到國中與高中。

#### （二）相關語文種類的擴充

在九年一貫課程綱要時期，對於本土語文僅有提供閩南語、客家語及原住民族語等三類。此次的修訂考量了我國不同地區及群體的語言使用習慣，如馬祖居民使用閩東語，聽障/聾人使用臺灣手語，而新增此兩類語種，以維護同樣生活在這片土地上不同地區及群體民眾的需求。因此，在相關語文種類的擴充從原有的三類擴充為五類。

#### （三）課程定位提升至部定課程

在以往本土語文的課程定位為選修課程，在一〇八年所實施的《十二國教課綱總綱》中僅國小階段為部定課程，在國、高中階段則為彈性學習的校訂課程。但因《語發法》中規範國家語言需列為各教育階段的部定課程，便在此次修訂中規範在國小、國中七八年級及高中一年開設部定課程，將本土語文/臺灣手語的課程定位提升。

### 二、本土語文/臺灣手語課程對教學現場的挑戰

從上可知相關課綱修訂影響未來課程教學的改變，本會嘗試歸納出幾點可能會對教學現場帶來的挑戰。

#### （一）相關師資不足或師資排擠效應

就《一〇九年新北市教育統計年報》顯示新北市現有一百所公私立國中(含國立高級中等學校國中部、完全中學國中部)，其中七、八年級合計就有兩千三百四十一班。尚不論一班是否可能出現兩類以上的本土語文/臺灣手語修習需求，就此數字推論在節數上就有兩千三百四十一節的需求。依本土語文/臺灣手語現行師資規劃為鼓勵現職教師透過相關研習進行認證，若在相關人員培育上遇窒礙之處，則由經認證之教學支援人員進行教學。現職師資是否足夠因應此大量的鐘點需求，初擬相關師資配套仍有不足之處。相關教育主管機關亦無法給予肯定的答案，僅告知提供許多在職進修機會，相關師資是否足夠或具備足夠教學知能，亦無從得知。

倘若在師資大量缺乏的情況下，加上現行國小一節鐘點費為三百二十元、國中為三百六十元、高中為四百元的現實因素，是否會產生教學支援人員選擇鐘點費較高的教育階段為授課首選，造成排擠效應的出現，以致國小階段的教學支援人員無意願前往授課，令人十分擔憂。

### (二) 開課因師資找尋受限

就現行《國民中小學開設本土語文選修課程應注意事項》可知「學生選習之本土語文類別，學校均應開班，以保障學生選習本土語文之權益……學校開設原住民族語文選修課程，因師資延聘確有困難而無法依需求開課者，應與家長充分溝通協調後，適度調整課程」。惟現行多數學校都因師資聘用困難，而選擇不予開設。然就《語發法》訂定精神是傳承、復振與發展相關瀕危語言，卻因師資找尋困難而影響了學校開課、學生選課的機會，是否與原先列為部定課程的精神相違背。

### (三) 減少原有的校訂課程節數

本土語文/臺灣手語課程列為部定課程，相對便擠壓到原有的校訂彈性選修課程。在現行各國中彈性課程為各領域「兵家必爭」之地，除了老師想要透過彈性課程可以讓原有的課程更具豐富性外，另外的考量即為每週多一節課可減少被超額的危機。然將本土語文/臺灣手語課程列為部定課程後，原有的「戰場」變得更具艱辛，形成原有校訂課程老師在課程節數上會更加斤斤計較。

### (四) 教科書版本無法顧及到「小語群」

雖然目前本土語文/臺灣手語主要分為五類，但就語言的發展論，常會發展出當地的獨特腔調，以客語為例大家都知道主要為海陸腔及四縣腔，但仍有少數腔調如詔安腔、大埔腔、饒平腔等，就出版社而言無法顧及到「小語群」，因而在教科書的版本仍以多數腔調作為編製。更別論現有十六族原住民，各族語有其差異，更不會有教科書出版商願意投入編輯工作。加上現行向上延伸，如何做出國小、國中、高中不同教育階段教科書內容程度上的差異，仍需要多加審視。尤以現行教科書版本仍無法顧及到「小語群」，基於《語發法》的宗旨應是為維護小語種的復振工作，在沒有適宜的教科書可使用的情況下，要如何談復振呢？

### (五) 新住民語文修習缺乏了延續性

我國被譽為閩南、客家、外省、原住民、新住民等五族融合的多元社會，就現行課綱而言，在國小階段除本土語文/臺灣手語課程可修習外，還有新住民語文可以選擇。

惟本次課綱調整後，本土語文/臺灣手語課程得以延續到國、高中繼續修習，但卻沒有考量到原有的新住民語。這些學生升到國中後，形同被逼迫去修習自己在前一教育階段未曾接觸的語種，是否會形成學習上的困難，亦值得關注。

### 三、因應本土語文/臺灣手語課程實施前的建議

《語發法》訂定替我國瀕危語言的復振帶來一道曙光，透過在課程上的規範制定，使得國家語言得以在正式課程中進行教學，但在相關師資、課程安排、教材及新住民語延續等相關議題仍缺乏周全考慮。本土語文/臺灣手語課程將在一一一學年度即將上路，然學生對於本土語文/臺灣手語的修習有足夠認知嗎？相關教育主管機關及學校行政的準備度是否足夠？都值得我們去思考。本會提出兩點相關建議。

#### (一) 師資的相關媒合與區域共同開課

師資充足一直為本次本土語文/臺灣手語是否能落實成功的一大主因，而非僅滿足政治喜好，在相關師資上建議應由地方教育主管機關進行相關師資人才庫建置，同步調查校方所喜歡的需求時間，協助學校與教師進行初步的媒合。亦需考量區域整合需求，有效協助鄰近學校擬定共同開課機制，採用遠距或採中心學校概念進行開課以因應師資不足的狀況。

#### (二) 教師增能取得資格後以本土語進行教學

現行教育主管機關鼓勵現職老師透過研習取得認證，教師要避免自身被淘汰最好的方式就是以自我增能來增加競爭力。故鼓勵各位老師實際參與增能取得相關資格後，實際投入本土語文/臺灣手語的教學，在相關課程實施規劃亦可參考由國家教育研究院所編製的各領域課程手冊 (<https://www.naer.edu.tw/PageSyllabus?fid=197>) 來增進教學。亦可嘗試在自我所任教的領域/科目中嘗試融入本土語文進行跨域整合，以有效進行國家語言落實。